

# 17.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I-011 II v. Falvo

534 U.S. 426 (2002)

林春元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依上訴法院的解釋，聯邦的權力會分秒地控制全國教室中特定教學方式和指示活動。國會不可能有此種意圖，我們不作此種解釋。即使假定老師的計分簿是教育紀錄，上訴法院也是錯的，因為一位學生作業上的成績直到老師蒐集並記載計分簿上之前，都不會被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所涵蓋。

(Under the Court of Appeals' interpretation of FERPA, the federal power would exercise minute control over specific teaching methods and instructional dynamics in classroom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he Congress is not likely to have mandated this result, and we do not interpret the statute to require it. For these reasons, even assuming a teacher's grade book is an education record, the Court of Appeals erred, for in all events the grades on students' papers would not be covered under FERPA at least until the teacher has collected them and recorded them in his or her grade book.)

## 關 鍵 詞

privacy (隱私); education record (教育紀錄); peer grading (同儕評分); federalism (聯邦主義); federal funding (聯邦補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 事實

教師有時候會要求學生在其全班講解正確答案給時，相互批改彼此的試卷、報告及作業。被上訴人認為這樣的同儕評分違反了1974年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FERPA or Act），因此依據該法的巴克利修正案（Buckley Amendment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88 Stat. 571, 20 U.S.C. § 1232g），對學區及校方官員起訴。本院因此審理此案。

依據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取得聯邦補助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要遵守一些條件，其中之一是關於學生的敏感資訊未得到家長同意不得洩漏。當學區允許學生的教育紀錄（或其中含有可以辨識個人資訊者）在未得到學生家長書面同意時洩漏，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授權可以保留該學區的聯邦補助。同法並將教育紀錄定義為：「含有與學生直接相關資訊的紀錄、檔案、文件或其他物件，而由教育單位、

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保有者。」該法對「教育紀錄」的定義排除了「指示、監督和行政人員的紀錄……由製造者單獨持有，而其他除替代物之外無法取得或揭露」。本案的核心議題便是同儕相互評分的課堂作業是否為「教育紀錄」。

被上訴人 Kristja J. Falvo 的三個小孩在奧克拉荷馬州，塔爾薩（Tulsa）奧瓦索（Owasso）郊區的獨立學區 No.I-011。孩子的老師用同儕評分的方式，通常是相互交換作業，然後依據老師的指示給分數再交還給原來的同學。老師有時候會要求學生報告成績。在本案中，學生可以喊出分數，或者走到老師桌旁揭露。即使是後者，同學成績也至少讓一個評分的同學知道。本案對相互評分和報分數的作法都有所爭執。

被上訴人認為同儕評分的制度讓孩子尷尬，要求學區採用統一的政策禁止同儕評分，而由老師親自評分或至少禁止學生本人之外的同學評分。學區拒絕。被上訴人因此依據州修正法

典第 1979 條，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983 條提起集體訴訟，控告學區、學區管理人、助理管理人以及校長。被上訴人認為學區的評分政策違反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及其他法律。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北區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判給上訴人勝訴。地方法院認為在同儕批改分數時，由其他學生批改在報告上的分數，並非「由教育單位、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持有」的紀錄，故不構成本法的「教育紀錄」。

第十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認為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是對於接受聯邦資助學校的條件指示，先決問題是該法是否給予私人起訴的權利。法院認為即使該法沒有明確授權，被上訴人在第 1983 條之下具備提出訴訟的請求權基礎。第十巡迴法院繼續認為，學生相互批改在作業的分數為該法所要保護的教育紀錄，因此給分的行為本身就等同於將不得洩漏的資訊洩漏給評分的學生。

## 判 決

駁回上訴法院判決，發回更審。

## 理 由

本院在決定之前，認定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賦予私人當事人得依據第 1983 條提出訴訟的請求權基礎。即使此問題仍是開放的，本院認為被上訴人的主張並非全無審理意義而不涉及聯邦爭議，予以審理。

雙方似乎同意，若作業被同學評分時即成為教育紀錄，則給分、或至少要求同學報分數的現實，構成法律所不許可的洩漏。本院不決定此部分，而假定其為正確。這些作業含有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資訊，但只有在其「由教育單位、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持有」時，才會成為該法所規範的紀錄。

受到美國政府以法庭之友身分支持下，上訴人主張教育紀錄的定義只涵蓋機制性的紀錄，亦即被保留於一永久檔案中的紀錄，例如最後課程成績、學生的成績平均、標準化的考試成績、出席紀錄、規勸或任何規訓行為的紀錄。

被上訴人引用第十上訴法院的理由，認為該法含有排除規定 (§1232g(a)(4)(B)(i))，如果成績簿不是教育紀錄的話，國會根本沒有必要立法定義排除的部

分。法院認為老師的計分簿和其中的成績都是由老師所「保有」，因此被該法律所涵蓋。該法院承認老師是在將學生作業成績登記在計分簿上時，才保有個別學生的作業成績，但卻認為，如果國會禁止老師揭露寫入計分簿後的成績，亦沒有理由允許在登錄前得以揭露成績。該法院於是判決，在成績送交給老師前，是給分的學生保有成績。

上訴法院的邏輯禁不起檢驗。其解釋將會重大地影響現行州和國家政府在國家學校運作上的責任分配。我們對於會實質影響聯邦主義平衡的法律解釋有所疑慮，除非這是立法的主要意旨。此原則指導本院決定。

兩個法律指標說明，第十上訴法院認定作業一旦被其他學生評分就構成教育紀錄的邏輯是錯的。第一，學生的作業紙，在該階段並不涵蓋在§1232(a)(4)(A)的「保有」(maintain)的意義中。該詞的通常意義是保存或保留。即使認定計分簿是教育紀錄，在被老師登記入計分簿之前，學生評分的作業上的成績也不會是§1232g(b)(1)所指的「含有」(contain therein)。「保有」意味著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的紀錄保存於學

校檔案室或其他永久的安全資料庫的文件中，但是給分學生只是在老師宣布答案的短暫時間中拿著作業。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在認定學生是§1232g(a)(4)(A)「為教育機構而行為的人員」也有誤。「為……而行為者」指的是學校的人員，例如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學校的受雇者。如同將學生依老師指示接受小考說成「為教育機構而行為」一樣，認定依照老師指示給分的學生是為教育機構而行為是不適當的。批改同學的作業如同接受考試一樣，更像是作業的一部分。這是在新的脈絡下重新教一次教材，並且幫助學生明白如何協助和尊重其他同學。本院不認為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有禁止這種教育方式。此外，我們也不能忽略「為（教育）機構行為者」的用語。即使認為學生改作業分數是為老師改的，也不等同於學生為機構保有該分數。

依據上訴法院對於「教育紀錄」的廣泛解釋，老師有義務對各個學生的作業作分別的取得紀錄。以這種邏輯，每個改自己作業的學生還有責任維持取得的紀錄，直到其交出去為止。我們質疑國會是否有加諸各個老

師這麼重的行政責任，更不用說延伸此種要求到學生身上。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也要求各個學童的取得紀錄。此單一紀錄必須與教育紀錄一起保存。此意味著國會考慮教育紀錄將存放在一個地方而有單一的取得紀錄。藉由形容「學校官員」與「其助理」為負責監督紀錄的人員，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暗示教育紀錄是機構的紀錄，由中央的監督者保管，而不是由許多學生評分者在其個別教室處理的個別作業。

被上訴人將「教育紀錄」解釋為涵蓋學生的家庭作業或課堂成果，將會加諸全國教師實質的負擔。迫使所有執教者必須將原本教學或準備的時間拿來改學生的作業，將使得老師更難以給學生即時的指導。在辯論時，被上訴人的辯護人似乎同意如果國家涵蓋的數千個教室中的學生在課堂作業上記上笑臉、一個星星或不在同的標記，聯邦法律都不許其他學生看到。

我們懷疑國會有要將傳統州的功能作如此戲劇性的干預。依上訴法院的解釋，聯邦的權力會分秒地控制全國教室中特定教學方式和指示活動。國會不可能有此種意圖，我們不作此

種解釋。

因為以上理由，即使假定老師的計分簿是教育紀錄，上訴法院也是錯的。一位學生作業上的成績直到老師蒐集並記載計分簿上之前，都不會被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所涵蓋。本院判決僅限於狹隘的爭點，並未處理該法是否保護在交給老師之後個別作業成績的更廣問題。

上訴法院的判決駁回，發回依據本意見重審。

##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我同意多數意見關於同儕評分的學生作業在同儕給分者手上時，不構成教育紀錄的看法，因為如同多數意見指出的，給予另一同學分數的學生並不是「為學校而行為的人員」的一般意義。然而，我不同意多數意見不斷說明的，教育紀錄只限於在某些校方中央保管的文件的說法。

如同多數意見承認的，國會明白地將「只有製作者持有而他人除了替代品外無法取得或揭露的教學或人事紀錄」排除在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的涵蓋範圍之外。被上訴人主張若教育紀錄只包括由單一中央保管者，如教

務主任，此一涵蓋許多老師製作而保存在教室中的文件（包括計分簿）的例外將會成為多餘的規定。我們當然不會以此種方式解讀法條使其無法運作。

多數意見並未解釋何以被上訴人的說法是錯的，而一直援用可能會讓除外的「教學或人事紀錄」變得可疑的「中央保管者」

原則。更糟的是，在援用將老師計分本除外的理論同時，法院還斷言其並不決定計分本是否為教育紀錄。以本席觀點，法院的「中央保管者」紀錄理論是作此一決定不需要的，其不僅可能與§1232g(a)(4)(B)(i)矛盾，更造成無法補救的困擾。因為這些理由，我僅贊同多數意見的結論。